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4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歐樂寓租賃住宅服務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樂沁卓(RASIN DROR)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
被　　告　呂冠緯
　　李妙芬
　　呂國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柏緯

上列當事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裁定限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,784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佩伶